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指定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的通知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切实加强市级职业病鉴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研究，市卫生健康委指定你单位为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承担市级职业病鉴定的组织和日常性工作。具体承担下列职责：

一、建立完善市级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管理制度等。

二、组织开展全市职业病鉴定专家培训。

三、组织实施市级职业病鉴定工作。

(一)接收并审核当事人的鉴定申请；

(二)组织当事人或者接受当事人委托抽取职业病鉴定专家；

(三)组织召开职业病鉴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职业病鉴定相关文书的收发及其他事务性工作；

(四)根据专家组的意见对工作场所进行现场抽查或者依法提请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现场调查；

(五)出具职业病鉴定书并及时送达；

(六)建立并管理职业病鉴定档案；

(七)承担市卫生健康委委托的其他职业病鉴定相关工作。

四、定期统计、分析全市的职业病鉴定相关情况，并向市卫生健康委报告。

五、组织开展全市职业病鉴定相关政策、标准研究，并向市卫生健康委提出意见建议。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山东省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指南》等相关要求，对照工作职责，安排好工作场所、办公设备、工作人员等，确保市级鉴定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抄送：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区（市）卫生健康局，山东健康集团枣庄中心医院，枣庄市胸科医院。
